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7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悠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教学的历史。学院于 1998 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博士点，2006 年获批全国首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2007 年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2001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被评为第一批国家重点学科，2007 年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被评为第二批国家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被评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007 年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排名中位居第三，2012 年并列第五。2017 年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 A。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评 A。2023 年，学院获批设立中共党史党建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26 年，学院新获批设立党务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点。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7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统考”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招生专业、类别及人数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

我院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除外）。

《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2027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四）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六）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

2、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七）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须为在编在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骨干，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 3 年。

2、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3、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详见“中山大学 2027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八）《中山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00 至 12 月 20 日 24:00 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具体时间和要求见《中山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知》（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

注：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在研究方向选择“不分研究方向”，报考博导选择“导师组”。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报名系统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于 12 月 20 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至：（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

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文科楼 301 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王老师收），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1.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护照）。

2.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5.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 4 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证明；代表性成果证明（须为主要完成人）。

6.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7.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8.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9. 有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考生，请提供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代表性荣誉与奖励证明（要求近 5 年内的成果，不超过 3 篇）（按要求依次将证明排序汇编成 1 个 PDF 文档）。

10.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1. 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的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推荐其报考的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系统签署）。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考生除了上述材料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专任教师指本人工作关系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下载填写《2027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一），由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

思政课专任教师 5 年以上（含 5 年）是在高校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证明;

提供 5 年承担教学工作课程表（学校教务处盖章）

科研成果及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获奖证书、主持和参加课题等复印件，下载填写《高校思政教师科研统计表》（见附件二）;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的材料请参照“中山大学 2027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四）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所有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非应届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的同意报考证明），通过考核后，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七）我校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含违约生）报考，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统考招生程序

“统考”制分为笔试和复试。

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科考试时间为两小时，每科满分为 100 分。

我校博士研究生考试不指定参考书，不公布往年试题。

非定向就业考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初步定为2026年12月-2027年1月；定向就业考生（含国家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的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初步定为2027年2月下旬-3月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请留意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我院将根据笔试成绩划定复试分数线，达到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获得复试资格，复试时间、内容及方式另行通知。

五、录取

（一）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总和。分专业按照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导师计划追加，按排序规则从候补录取考生中按成绩依次递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考核者;

2. 笔试成绩未达到复试分数线或复试成绩低于18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满分300分）;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6.其他违反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录取者。

（三）不接受破格申请。

（四）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

（五）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考生改报志愿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且根据我院安排完成后续环节。

六、信息公开

统考制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七、招生类别及相关说明

我院招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两个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非在职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国家专项计划的定向在职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我校。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

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3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请于2026年12月起至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最新标准，查阅路径为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公开事项-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栏目。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依照我校2025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简章执行。

本简章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联系方式

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文科楼 301 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邮编：510275

电话：020-87339871，联系人：王老师

邮箱：wangylin56@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s://mkszyxy.sysu.edu.cn/